



2014年司法考试大纲：国际私法

打印 字号: 大 | 中 | 小 分享到:

发布时间: 2014-06-11 15:34:13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基本要求:

了解: 国际私法的名称、定义和调整对象。

理解: 国际私法的国内法渊源和国际法渊源。

熟悉并能够运用: 国际私法规范, 国际私法调整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方法、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界定。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

国际私法的名称(法则区别说私国际法国际私法冲突法)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国际私法调整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方法) 国际私法的定义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

在国际私法范围上的不同主张国际私法的规范(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规范冲突规范国际统一实体私法规范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规范)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国内法渊源(国内立法国内判例司法解释) 国际法渊源(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基本要求:

了解: 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组织的国际私法主体资格, 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

理解: 自然人的国籍、住所、居所、经常居所以及法人的国籍、住所、经常居所、营业所在国际私法上的意义,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问题的产生与发展。

熟悉并能够运用: 自然人国籍的积极冲突和消极冲突及其解决, 自然人住所的积极冲突和消极冲突及其解决, 自然人和法人的国籍、住所、经常居所、营业所的确定, 外国法人的认可规则,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制度以及关于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的制度。

考试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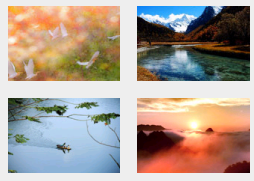
第一节 自然人

自然人的国际私法主体资格 自然人的国籍(自然人国籍的积极冲突的解决 自然人国籍的消极冲突的解决) 自然人的住所(自然人住所的积极冲突的解决 自然人住所的消极冲突的解决) 自然人的居所

点击排行

- 收条复印件能否作为证据使用?
- 公司注销和吊销有什么区别?
- 未成年独生子女如何继承存款?
- 周强: 把中国法院网建设成为一流网
- 法官流失调查: 当不当法官?且择且
- “欠条”与“借条”对诉讼时效的
- 偷回自己摩托车能否成立盗窃
- 从本案浅议童工因工致残赔偿的法
- 男子婚前承诺“提出离婚就赔200万”
- 离婚约定债务各自承担能否对抗第

摄影



专题

- 最高法院“12·4”公众开放日
- 全国法院司法公开推进会
- 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 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 审理故意传播虚假信息刑事案件...
- 翟树全: 扎根基层24年的“乡村法...
- 聚焦2013年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
- 利用网络实施诽谤等行为的法律规制
- 加强公正司法 推进依法治国
- 保险法若干问题解释(二)之适用
- 聚焦全国法院新闻宣传工作会议
- 关注“6·26”国际禁毒日
- 关爱成长 共筑明天——法院在行动
- 山东法院先进典型风采录
- 关于新民事诉讼法的司法探讨

法律服务

- 服务期内辞职, 该赔多少违约金
- 未成年独生子女如何继承存款?
- 公司注销和吊销有什么区别?
- 收条复印件能否作为证据使用?
- 家人去世, 银行凭存单不给取钱怎
- 离婚案件中被告方下落不明该怎么
- 醉酒人死亡, 劝酒人是否负有民事

下载专区

更多

- 各级人民法院建网申请表
- 地方频道修改申请表
- 各级法院网站改版工作单
- 各级法院建网工作联系单
- 中国法院网广告形式及报价
- 法院建网前期准备工作
- 各级法院网站栏目设置范例
- 各级法院建网类型及报价
- 中国法院网建网须知

第二节 法人

法人的国际私法主体资格 法人的国籍(法人国籍的确定 中国在实践中确定法人国籍的做法) 法人的住所 法人的经常居所与营业所 外国法人的认可(外国法人认可的概念 外国法人认可的方式 外国法人在中国的认可)

第三节 国家和国际组织

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国际私法主体资格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国家机器财产豁免的概念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问题的产生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权的内容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的理论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与国家的民商事法律责任 中国的实践)

第四节 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

关于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的制度(国民待遇 最惠国待遇 优惠待遇) 外国人在中国的民商事法律地位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基本要求:

了解: 法律冲突的概念和类型, 冲突规范的概念、结构和类型, 准据法的概念。

理解: 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的产生和特点, 冲突规范的特性, 准据法的特点。 熟悉并能够运用: 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的解决方法, 准据法的选择方法以及准据法的确定。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法律冲突

法律冲突的概念和类型(法律冲突的概念法律冲突的类型) 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的产生和特点(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的产生;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的特点) 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的解决方法(冲突法解决方法, 实体法解决方法)

第二节 冲突规范

冲突规范的概念(冲突规范的名称和定义 冲突规范的特性)冲突规范的结构(冲突规范的构成 连结点 系属公式)冲突规范的类型(单边冲突规范 双边冲突规范 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 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

第三节 准据法

准据法的概念和特点(准据法的概念 准据法的特点)准据法的选择方法 xuefa.com准据法的确定(区际法律冲突与准据法的确定 人际法律冲突与准据法的确定 时际法律冲突与准据法的确定)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基本要求:

了解: 适用冲突规范的各种制度(定性、反致、外国法的查明、公共秩序保留和法律规避)的概念、内容以及我国的相关法律规定。

理解: 适用冲突规范的各种制度的作用及导致的结果。

熟悉并能够运用: 适用冲突规范的各种制度以及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定性

定性的概念及其法律意义定性的依据（依法院地法定性依据法定性中国关于定性的规定）

第二节 反致

反致的概念和类型（直接反致 转致 间接反致 完全反致） 反致问题的产生 关于反致的实践 中国对反致的态度

第三节 外国法的查明和解释

外国法的查明的概念 外国法的查明方法 无法查明外国法时的解决办法 外国法的错误适用（适用内国冲突规范的错误 适用外国法本身的错误） 外国法的解释 中国关于外国法的查明的规定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

公共秩序保留的概念及其法律意义 关于公共秩序保留的实践 中国关于公共秩序保留的规定 公共秩序保留与“直接适用的法”

第五节 法律规避

法律规避的概念 法律规避的效力 法律规避的对象 中国关于法律规避的规定

►第五章 国际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基本要求：

了解：各种常见的国际商事法律关系中的法律冲突以及我国法律的相关 规定。

理解：重要的法律适用规则。

熟悉并能够运用：我国法律明确规定的法律适用规则。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自然人权利能力的法律适用(自然人权利能力的法律冲突 自然人权利能力的法律适用 中国关于自然人权利能力与法律适用的规定) 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自然人法律能力的法律冲突 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中国关于自然人行为能力法律适用的规定) 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法人法律能力的法律冲突 法人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中国关于法人行为能力法律适用的规定)

第二节 物权

物之所在地法原则(物之所在地法原则的含义 物之所在地法的适用范围 物之所在地法适用的例外) 物权关系的法律适用(动产物权和不动产权的法律适用 中国关于物权法律适用的规定)

第三节 债权

合同的法律适用(合同准据法的概念 主观论与客观论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客观标志说 最密切联系原则 特征性履行方法 学法网 xuefa.com 中国关于合同法律适用的规定) 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侵权行为地的认定 侵权行为的法律冲突 一般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特殊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中国关于侵权行为法律适用的规定)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的法律适用(不当得利的法律适用 无因管理的法律适用)

第四节 商事关系

票据关系的法律适用（票据当事人能力的法律适用 票据行为方式的法律适用 票据追索权行使期限的法律适用 持票人责任的法律适用 票据丧失时权利保全程序的法律适用） 海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民用航空关系的法律适用 代理的法律适用 信托的法律适用

第五节 婚姻与家庭

结婚的法律适用（结婚实质要件的法律适用 结婚形式要件的法律适用中国关于结婚法律适用的规定） 夫妻关系的法律适用（夫妻人身关系的法律适用 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适用 中国关于夫妻关系法律适用的规定） 离婚的法律适用（离婚案件的管辖权 离婚的法律适用 中国关于涉外离婚的规定） 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适用（中国关于父母子女关系法律适用的规定） 收养的法律适用（收养成立的法律适用 收养效力的法律适用 收养解除的法律适用 中国关于收养法律适用的规定） 扶养的法律适用（中国关于扶养法律适用的规定） 监护的法律适用（中国关于监护法律适用的规定）

第六节 继承

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区别制 同一制 继承准据法的适用范围 中国关于法定继承法律适用的规定） 遗嘱的法律适用（立遗嘱人能力的法律适用 遗嘱方式的法律适用 遗嘱内容和效力的法律适用 中国关于遗嘱法律适用的规定） 遗产管理的法律适用无人继承财产归属问题的法律适用（关于无人继承财产的理论 无人继承财产归属问题的法律适用）

第七节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归属的法律适用 知识产权转让的法律适用 知识产权侵权的法律适用

第六章 国际民事争议的解决

基本要求：

了解：协商、调解、仲裁与诉讼等国际民事争议的解决方式和我国的相关 法律规定。

理解：国际民事争议解决方式的运作。

熟悉并能够运用：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商事仲裁。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国际民事争议概述

国际民事争议的概念和特点（国际民事争议的概念 国际民事争议的特点） 国际民事争议的类型 国际民事争议的解决方式（协商 调解 仲裁 司法诉讼 替代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和特性 仲裁机构（临时仲裁庭 常设仲裁机构 中国的常设涉外仲裁机构） 仲裁协议（仲裁协议的概念和类型 仲裁协议的基本内容 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 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及其认定） 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与证据保全 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仲裁 裁决的执行（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国际公约 中国仲裁机构涉外仲裁裁决在我国的执行 中国仲裁机构仲裁裁决在外国的承认与执行 外国仲裁裁决在我国的承认与执行）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

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民事诉讼法（国际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国际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特点） 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有关外国人民事诉讼地位的一般原则 外国人在中国的民事诉讼地位） 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概述 确定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原则 一事再理与一事两诉 诉讼管辖权和仲裁管辖权 中国关于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的规定） 国际民事诉讼的期间 诉讼保全 诉讼时效 国际司法协助（司法协助的概念 司法协助的途径和履行 司法协助条约 中国关于司法协助的规定 域外送达与中国关于域外送达文书的规定 域外取证） 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程序和条件（双边司法协助协定的规定 中国关于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的规定） 外资非正常撤离中国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的问题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基本要求：

了解：区际法律冲突、区际司法协助的概念和我国的相关规定。

理解：我国产生区际法律冲突和作出区际司法协助安排的原因。

熟悉并能够运用：我国区际司法协助安排的内容与相关规则。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区际法律冲突与区际冲突法

法域的概念 区际法律冲突与区际冲突法的概念 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区际冲突法解决途径 统一实体法解决途径） 中国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中国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途径 中国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步骤）

第二节 区际司法协助

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送达（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间的送达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送达 内地与台湾地区之间的送达） 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调查取证 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相互执行法院判决 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

►附录：法律法规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通过 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 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2年12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63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公布 自2013年1月7日起施行）法释〔2012〕24号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3次会议通过 2002年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法释〔2002〕5号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1965年11月15日订于海牙 1969年2月10日生效）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公约

（1970年3月18日订于海牙 1972年10月7日生效）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 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

（1992年3月4日）外发〔1992〕8号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6年8月14日）外发〔1986〕47号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2年9月19日）司发通〔1992〕09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2002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5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18日公布 自2002年6月22日起施行）法释〔2002〕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2006年7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94次会议通过 2006年 8月10日公布 自2006年8月22日起施行）法释〔2006〕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

（2013年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68次会议通过 2013年 4月7日公布 自2013年5月2日起施行）法释〔2013〕1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效力问题的批复

（1990年8月28日）法（民）复〔1990〕1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1991年7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503次会议讨论通过）法（民）发〔1991〕2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外司法协助协定的通知

（1988年2月1日）法（办）发〔1988〕3号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958年6月10日订于纽约 1959年6月7日生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1987年4月10日）法（经）发〔1987〕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年8月28日）法发〔1995〕1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5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75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3日公布 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法释〔2006〕7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2版）（此规则为国内具有代表性的仲裁规则，其性质并非法律。）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2012年2月3日修订并通过 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1998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38次会议通过 自 1999年3月30日起施行）法释〔1999〕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69次会议通过 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法释〔2000〕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2006年6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90次会议通过 2008年7月3日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法释〔2008〕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2001年8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6次会议通过 自2001年9月15日起施行）法释〔2001〕26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2009年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63次会议通过 自2009年3月16日起施行) 法释(2009)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2006年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78次会议通过 2006年3月21日公布 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6)2号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2007年9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37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12日公布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7)1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1998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57次会议通过 自1998年5月26日起施行) 法释(1998)1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

(2009年3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65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9]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1次会议通过 2008年4月17日公布 自2008年4月23日起施行) 法释(2008)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2010年4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86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7日公布 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0)1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5月22日) 法释(2007)69号

来源: 法制网

责任编辑: 杨青

分享到:

◀ 返回中国法院网首页 ▶

相关新闻:

- 2014年司法考试大纲: 经济法
- 2014年司法考试大纲: 法理学
- 2014年司法考试大纲: 国际经济法
- 2014年司法考试大纲: 国际法
- 2014年司法考试大纲: 宪法
- 2014年司法考试大纲: 法制史



中国法院网版权及免责声明:

- ① 凡本网注明“中国法院网”的作品, 版权均属于中国法院网, 未经本网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摘编和使用。已经本网书面授权使用本网作品的, 应在授权范围内使用, 并注明“来源: 中国法院网”。违反上述声明者, 本网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② 凡本网注明“来源: XXX(非中国法院网)”的作品, 均转载自其他媒体, 转载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不代表本网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
- ③ 如因作品内容、版权或其它问题需要同中国法院网联系的, 请于文章发布后的30日内进行。

京ICP备12013311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14 by www.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浏览本网站推荐您使用IE7以上版本浏览器